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民專上字第31號

上　訴　人　　特通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　張黃美子
訴訟代理人　　謝宗穎律師
複 代理 人　　彭德仁律師
被 上訴 人　　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徐祥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　曹志仁律師

本件應由技術審查官李京叡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;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;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;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;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二庭
審判長法　官　彭洪英
法　官　汪漢卿
法　官　曾啓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丘若瑤